

臺北市政府 109.11.03. 府訴三字第 109610197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15833

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5 月 28 日間以月薪新臺幣（下同）3 萬 6,000 元

為對價，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小吃店」（市招：○○小吃店；地址：本市中山區○○街○○號）從事廚務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於 108 年 5 月 28 日當場查獲，專勤隊乃於當日訪談○君並製作偵訊（調查）筆錄，嗣以 108 年 6 月 12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882518

67 號函移請重建處處理，復經重建處以 108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83073379 號函移

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5 年內第 2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第 1 次為 104 年 8 月 14 日府勞動字第 10433874700 號裁處書），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

，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作成 108 年度偵緝 1739 號不起訴處分書在案。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2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4628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

人以 109 年 2 月 20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 5 年內第 2 次違

反就業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

109 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以 109 年 5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6015833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9 年 6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三

、第三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第 30 條規定：「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之外國留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第 33 條規定：「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審查費收據正本。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 34 條規定：「第三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前項許可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

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 |
|--------------------|--|
| 項次 | 41 |
| 違反事件 |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
|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2)第 2 次：30 萬元至 75 萬元。 …… (5)同一行為於前一次裁處後 5 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應裁罰之罰鍰額度裁處之。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項次 | 法規名稱 | 委任事項 |
|----|-------|--------------------------|
| 9 | 就業服務法 |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依據○君提供其就讀○○大學之學生證，判斷其有合法工作權，訴願人並非出於故意之行為，原處分機關明知臺北地檢署已對訴願人為不起訴處分，竟莫名要求訴願人必須自行查詢網路，顯然違反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為基礎，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查獲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君於其經營之「○○小吃店」從事廚務工作，有專勤隊 108 年 5 月 28 日訪談○君之偵訊（調查）筆錄，重建處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現場採證照片、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依據○君提供其就讀○○大學之學生證，判斷其有合法工作權，訴願人並非出於故意之行為，原處分機關明知臺北地檢署已對訴願人為不起訴處分，竟莫名要求訴願人必須自行查詢網路，顯然違反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云云。經查：
- （一）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服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且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並明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故雇主當應注意所聘僱之外國人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亦有前勞委會 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可資參照。
- （二）依專勤隊 108 年 5 月 28 日訪談○君之偵訊（調查）筆錄記載略以：「..... 問：你是何時至『○○店』工作？是由何人應徵？有無提供證件？..... 答：我是在 2018 年 7 月去『○○店』應徵工作..... 同年 22 日開始在『○○店』工作。是老闆娘○○○應徵我工作，我應徵時有提供我本人的健保卡及署名○○○（..... 護照號碼：Cxxxxxxx -查無該護照號碼資料，居留事由-就學-○○大學.....）之中華民國居留證電子圖檔傳給老闆娘○○○，除此之外，沒有提供工作證或其他證件給老闆娘○○○。..... 問：經本隊提示你手機翻拍之○○○..... 之中華民國居留證..... 是否即為你上述

用來應徵『○○店』工作之..... 中華民國居留證?..... 答:經我確認..... 就是我上述用來應徵『○○店』工作之偽 / 變造之..... 中華民國居留證, 我沒有在○○大學就讀..... 問:..... 上述偽 / 變造之..... ○○○之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位於何處? 應徵『○○店』工作有無提供該證件正本?..... 答:..... 正本我未曾取得過, 不知道在哪, 我只有電子檔, 沒有正本。沒有提供正本, 我去應徵時跟老闆娘說我沒帶, 直接給他看我手機內之偽 / 變造..... 居留證的畫面, 老闆娘就沒再跟我要正本來看。..... 問:你..... 在『○○店』非法打工內容及時間為何? 薪資多少錢? 薪水由何人支付? 答:我在『○○店』內負責備料、煮肉燥、洗碗盤及收碗盤等廚務工作, 工作時間為 9 時至 13 時 15 分至 21 時, 月薪新台幣 3

萬 6

千元, 每個月 10 日領薪水, 月休 4 日, 固定每周六或周日休 1 天。..... 問:最近 1

次

領薪水時間、金額為何? 由何人給付?..... 答:我最近 1 次領薪水是 2019 年 5 月 10

日

, 老闆娘○○○在『○○店』內親自給付現金新臺幣 3 萬 6,000 元給我。.....」並經 ○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另據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影本記載, ○君之居留效期欄記載略以:「2017/02/03~2018/07/6 逾期 326 天」。次查訴願人 109 年 2 月 20 日

陳

述意見書記載略以:「..... 本人依○○○之陳述..... 並依據○○○提供之中華民國居留證(上載其就讀○○大學), 皆認為他是有合法工作權之外國學生.....。」

(四) 本件經重建處及專勤隊查得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君從事廚務工作, 並給付工資, ○君及訴願人亦均於上開調查筆錄及陳述意見書坦承訴願人有聘僱○君之情事。訴願人未經許可即聘僱○君, 對於○君得否不經許可在臺工作, 本應覈實查證其相關證明文件確認。且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在臺工作應申請許可, 且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 6 個月。是縱訴願人誤認○君為外國學生, 亦應查驗○君之居留證、學生證及工作許可證正本, 確認○君具有合法在臺從事工作之資格後, 始得予以聘僱。惟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自承其僅依○君陳述並依據○君提供其手機內存之居留證電子檔即認定○君具有合法工作權; 惟查手機上所顯示之證件極易遭到偽造或變造, 自難僅憑該證件影像即認○君為得合法在臺工作之外籍學生; 是○君所出具證件之真實性尚有疑義, 訴願人疏於注意, 並未進一步核對○君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正本, 以查證確認○君身分, 即逕予聘僱, 難認定其已善盡查證義務, 且訴願人非法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 前經本府

於104年8月14日裁罰在案，其對於外國人是否得在我國境內工作應查證之事項，應有一定之熟悉程度，其既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未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注意義務，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即應處罰。復按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原處分機關仍得依所得事實證據，適用法規而為行政裁處。本件雖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然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所查得上開事實證據，適用法規而為行政裁處，與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其主觀上是否有犯罪之故意，尚缺其他具體之積極證據，以其犯罪嫌疑尚有不足為由予以不起訴處分之結果，係屬二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以訴願人5年內第2次違反就服法，處訴願人30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